#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 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 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前款所述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

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 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金额超过3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五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六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 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审查

第十八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办法规 定应确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况时,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 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办法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应当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初步判断。如确定属于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的,应当交由董事长审批决定;如确定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如确定属于股东会的决策权限范围的,应当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请召开股东会表决。

#### 第五章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 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 当要求主持人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 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 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在审批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

## 第六章 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证券主管部门反映,或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 事项范围的,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关联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协议)。 合同(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协议)内 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 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至合同(协议)履行完毕前,因 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双方 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 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 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 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 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